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志弋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發展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聯合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移動通訊及應用、互聯網系統開發、資訊科技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劉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43,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6%）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劉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劉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可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劉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劉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劉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劉志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